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 三、备查文件

#####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